|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陕西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 | | | | | |
| 序 号 | 类 别 | 监审项目 | 监审形式 | 监审部门 | 备 注 |
| 1 | 电 力 | 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成本 | 制定价格前监审 | 省价格主管部门 |  |
| 2 | 油气管道运 输 | 省内管道运输成本 | 定期监审或  制定价格前监审 | 省价格主管部门 | 企业内部自用管道成本除外。设区市辖区内独立运营的短途管道运输成本授权所在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监审。 |
| 3 | 燃 气 | 城镇管道燃气配气成本 | 定期监审或  制定价格前监审 |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  |
| 4 | 供 水 | 省内跨设区市和省属水利工程供水成本 | 制定价格前监审 | 省价格主管部门 | 用户自建自用的和供需双方协商定价的水利工程供水成本除外。 |
| 辖区内跨县（市、区）和设区市市属、区属水利工程供水成本 | 制定价格前监审 | 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 |
| 县属水利工程供水成本 | 制定价格前监审 | 县价格主管部门 |
| 城乡公共管网供应自来水成本 | 定期监审或  制定价格前监审 |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 农村村民自建、自管的自来水成本除外。 |
| 5 | 供 热 | 城镇集中供热成本 | 定期监审或  制定价格前监审 |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  |
| 序 号 | 类 别 | 监审项目 | 监审形式 | 监审部门 | 备 注 |
| 6 | 交通运输 | 政府还贷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服务成本 | 制定价格前监审 |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服务成本 | 制定价格前监审 |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城市道路上利用贷款或集资建设的桥梁、隧道车辆通行服务成本 | 制定价格前监审 | 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 |  |
| 省内市际、县际道路班车客运服务成本 | 制定价格前监审 | 省价格主管部门 |  |
| 农村道路班车客运服务成本 | 制定价格前监审 | 县价格主管部门 |  |
| 汽车客运站服务成本 | 制定价格前监审 |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  |
| 城市公共交通（含轨道交通）客运服务成本和客运出租车运输服务成本 | 制定价格前监审 |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 网络预约出租车客运服务成本除外。 |
|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成本 | 制定价格前监审 |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 成本监审范围为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和具有垄断经营特征、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 |
| 序 号 | 类 别 | 监审项目 | 监审形式 | 监审部门 | 备 注 |
| 7 | 环境保护 | 危险废物处置成本 | 制定价格前监审 | 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 |  |
| 生活垃圾处理成本 | 制定价格前监审 |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  |
| 污水处理成本 | 制定价格前监审 |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  |
| 8 | 教 育 | 公办高校学历教育培养成本 | 制定价格前监审 | 省价格主管部门 |  |
|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公办普通高中学历教育培养成本，公办幼儿园教育培养成本 | 制定价格前监审 | 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 |  |
| 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教育培养成本 | 制定价格前监审 |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  |
| 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中小学教辅材料印张成本 | 制定价格前监审 | 省价格主管部门 |  |
| 9 | 养老服务 | 公办养老机构床位和护理服务成本 | 制定价格前监审 |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  |
| 序 号 | 类 别 | 监审项目 | 监审形式 | 监审部门 | 备 注 |
| 10 | 殡葬服务 | 殡葬基本服务及延伸服务成本 | 制定价格前监审 |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 成本监审范围为遗体接送（含抬尸、消毒）、存放（含冷藏）、火化、骨灰寄存，遗体整容、遗体防腐、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城市公益性墓穴（位）和经营性公墓内的限价墓穴（位）。 |
| 11 | 文化旅游 | 有线电视入户工本材料成本、居民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服务成本 | 制定价格前监审 | 省价格主管部门 |  |
|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省级定价旅游景区基本游览服务成本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成本 | 定期监审或  制定价格前监审 | 省价格主管部门 | 成本监审范围为秦始皇帝陵博物院、西安碑林博物院、乾陵景区、华山风景名胜区、法门寺文化景区、黄帝陵、大雁塔景区、汉阳陵博物馆、陕西牛背梁自然保护区基本游览服务成本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成本。 |
|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省级定价以外的旅游景区基本游览服务成本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成本 | 定期监审或  制定价格前监审 |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  |
| 序 号 | 类 别 | 监审项目 | 监审形式 | 监审部门 | 备 注 |
| 12 | 保障性住房及物业服务 | 保障性住房成本和公共租赁住房租赁成本 | 制定价格前监审 |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  |
| 成立业主大会之前的住宅小区（多层、高层）、保障性住房、房改房、老旧住宅的物业服务成本和交通工具停放服务成本 | 制定价格前监审 |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  |
| 说明：1. 列入本目录的监审项目，未经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的不得制定或调整价格。 | | | | | |
| 2.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成本调查监审机构负责本级价格主管部门定价权限范围内的成本监审具体任务，也可以接受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委托 | | | | | |
| 或下级价格主管部门申请对相关经营者成本实施成本监审。 | | | | | |
| 3. 省价格主管部门将根据定价目录修订情况和价格监管需要对监审项目适时进行调整。 | | | | | |
| 4. 退出《陕西省定价目录》的定价项目相应的监审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定价权限发生变化的定价项目，成本监审工作分工随之调整。 | | | | | |